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王赓宇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王赓宇先生已辞去其控制的其他所有企业除董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提名委员会对王赓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无异议，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4年10月29日